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表单		
拟稿部室：设计标准室	拟 稿 人：王少龙	电 话：010-59968383
部室审核：蒋 炜	综合室核稿：冯红民	签 发：吴文信

关于调整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
计算方法和费率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总部各部门：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安全实施，依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现对《关于调整石油工程定额人工费等相关计费标准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8〕175 号）、《浅海石油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14〕650 号）、《油气生产信息化建设安装工程定额》（中国石化建〔2017〕297 号）、《胜利海上平台等设施弃置工程定额（第一批）》（石化股份油造价〔2021〕5 号）、《关于调整<石油专业工程定额>安全生产费和科技进步发展费两项计费标准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5〕707 号）、2018 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18〕207 号）、2019 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19〕348 号）、2021 版《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中国石化建〔2021〕268 号）中安全生产费计算方法和费率进行调整。

一、石油及天然气工程

1. 油气田建设安装工程、油气生产信息化建设安装工程、长距离输送管道站场安装工程、浅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胜利海上平台等设施弃置工程安全生产费费率调整为 2%，长距离输送管道线路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费费率调整为 3.33%，滩海陆岸工程安全生产费费率维持 1.5% 不作调整，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与利润之和，其中长距离输送管道线路安装工程的取费基数不含构成管道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件费用。

2.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及井下作业工程安全生产费列入健康安全环保（HSE）费，费率维持 3% 不作调整，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为 2.5%，取费基数为工程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之和。

二、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天然气净化、液化天然气接收存储等工程

安全生产费按调整后的费率计算：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费=安装费（不含主材费） $\times$ 5.88%；检修工程安全生产费=施工费（不含主材费） $\times$ 5.88%；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费 $\times$ 2%。

三、建设项目如采用地方和其他行业计价依据时，安全生产费按相关规定计算。

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十九条。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全生产费计算方法同时废止。2022 年 11 月 21 日（不含）之前签订合同的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批复概算有结余，可参照执行。2022 年 11 月 21 日（含）之后签订合同的项目，按本通知执行，费用增加部分动用项目预备费或概算结余。

附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计算方法及费率调整对比表



附件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计算方法及费率调整对比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前计算方法及费率	调整后计算方法及费率	备注
一	石油工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及井下作业）	费率为 2.5%，取费基数为工程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之和。	费率为 2.5%，取费基数为工程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之和。	不调整，现行标准满足财资〔2022〕136 号文
二	油气田和长输站场安装工程	费率 2.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不含主材）+间接费+利润。	费率调整为 2%，取费基数调整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计算基数均调整
三	油气生产信息化建设安装工程	费率为 7.25%，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	费率调整为 2%，取费基数调整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计算基数均调整
四	浅海石油建设工程			
1	浅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	费率为 2.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不含主材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调整为 2%，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计算基数均调整
2	滩海陆岸建筑工程	费率 1.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 1.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参照港口和公路工程财资〔2022〕136 号未调整
五	胜利海上平台等设施弃置工程	按照浅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的标准执行。费率 2.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不含主材）+间接费+利润。	按照浅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的标准执行。费率调整为 2%，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费率、计算基数均调整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前计算方法及费率	调整后计算方法及费率	备注
六	长距离输送管道线路安装工程	费率 2.5%，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直接费不包括管材、管件及其防腐等费用。	费率调整为 3.33%，取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直接费不包括管材、管件及其防腐等费用。	费率调整
七	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天然气净化、液化天然气接收存储等工程			
1	安装工程	安全生产费=安装费（不含主材费） × 4.41%	安全生产费=安装费（不含主材费） × 5.88%	费率调整
2	检修工程	安全生产费=施工费（不含主材费） × 4.41%	安全生产费=施工费（不含主材费） × 5.88%	费率调整
3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费 × 1.5%	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费 × 2%	费率调整